

北京语言大学文件

校审字（2019）2号

北京语言大学委托社会审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审计资源配置，强化使用社会审计服务的管理，确保审计质量，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为学校开展的各项审计业务提供的审计服务。

第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执业资质，能够按照一定业务规则和程序，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提供审计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咨询机构。

第四条 委托审计的一般原则：

- （一）现有资源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内部审计人员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聘请社会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其他因素。

第五条 学校可委托审计的业务内容包括：

- （一）建设工程（包括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审计；
- （二）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审计；
- （三）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科研经费审计、资产管理审计；
- （四）绩效审计、内部控制评审、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审计；
- （五）信息系统审计；
- （六）需要委托的其他鉴证、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委托审计可以采取业务全部委托和业务部分委托两种形式。

业务全部委托，是指审计处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业务部分委托，是指审计处将一个审计项目中的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委托审计的组织管理，包括选择中介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业务约定书）、对委托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与评价等。

第八条 审计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审计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纳入备选库。审计处定期对备选库进行更新，一般每3年更新一次。

选择中介机构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资质；
- （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四）拥有良好的职业声誉。

第九条 委托中介机构的规范流程：

（一）通过学校招标办招标确定中介机构的，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审计费用未达到学校服务类项目招标限额标准、不需要公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由审计处代表学校，经综合评估后从中介机构备选库中选取，报相关校领导批准，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特殊审计或有保密性要求的服务项目，按照其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比价、直接指定的结果，报相关校领导批准，签订《委托审计合同》或《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条 工程审计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和财政部《基本建设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开支。其他由学校审计处归口管理的社会审计发生的服务费用，列入审计处年度专项预算，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加强委托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对

中介机构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一）参与委托审计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的制定，确保中介机构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二）派出专职审计人员参与审计过程，掌握和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协调，监督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确保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公正性、准确性。

（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协调帮助中介机构排除工作中的阻碍等，督促和保证中介机构审计实施过程的顺利、有效。

（四）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认真复核并提出意见，保证审计报告质量。

（五）督促中介机构在审计任务结束后，按合同要求提交审计报告及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外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一）未按合同约定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二）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三）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错漏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六) 社会中介机构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人员私下接触，违反审计纪律，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十三条 审计处会同相关单位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可以对具体的审计项目进行，也可以对中介机构一定时期的工作质量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的结果作为选择和确定中介机构的重要参考。

在审计质量评价中被评为“优秀”的，具有优先选用的权利；被评为“良好”的，作为常规备选；评为“一般”的，纳入常规备选，但缩短其连续审计时限；评为“差”的，三年内不得入选。对违反职业道德或国家、行业协会有关要求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纳入备选库。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委托业务，校内其他单位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社会审计服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审计部门使用）

2.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其他部门使用）

附件 1: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审计部门使用)

项目类型

实施时间

评价分类	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情况
人员配备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审计项目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5	
	2. 审计组人员配备, 包括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实际工作能力和人数等方面满足审计项目的需求	5	
审计方案 (20分)	3. 方案制定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操作性强	10	
	4. 方案执行到位, 有效落实各项检查内容	10	
沟通能力 (20分)	5. 能及时就项目开展情况与委托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8	
	6. 及时回馈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问题等, 协助进行账务处理或提供建议等	8	
	7. 重大事项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了确认和沟通	4	
报告质量 (40分)	8. 审计组对事项的描述、问题的定性和数据的确定客观真实, 各项检查内容结论是否有充足的审计证据作为支撑	10	
	9. 报告描述清晰, 易于理解, 避免不必要的技术性语言和简单罗列数据进行情况分析的现象	10	
	10. 揭示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预警重大管理或经营风险	10	
	11. 具有较深入的情况分析, 提出促进相关单位完善内部控制, 出台有关管理办法	10	
审计档案 (4分)	12. 工作底稿及其他审计资料完整移交	4	
工作效率 (6分)	13. 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任务, 特殊情况能够主动采取解决措施	6	
合计		100	
备注: 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汇总以上情况得分, 评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级。其中, 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80分(含)—90分为良好; 70(含)—80分为一般; 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不合格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每年年终根据考评分数, 建立中介机构的“红黑榜”, 凡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将限制其参与学校的审计项目。			

附件 2:

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相关部门使用)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评价分类	评价内容	分值	打分情况
沟通能力 (16分)	1. 能及时就项目开展情况与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8	
	2. 及时回馈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问题等, 提供咨询建议等	8	
工作态度 (24分)	3. 能深入实际做调研, 了解项目情况	8	
	4. 重大事项与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和确认	8	
	5. 保证审计时限	8	
职业道德 (20分)	6. 审计人员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	6	
	7. 履行保密义务	6	
	8. 遵守审计纪律	8	
审计质量 (40分)	9. 证据充分。各项检查内容结论有充足的审计证据作为支撑	10	
	10. 报告完整准确。重要信息和结论完整, 数据和定性准确	10	
	11. 报告描述清晰简洁。语言内容无明显错漏。	10	
	12. 提出促进相关单位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建议, 并具有可操作性	10	
合计		100	